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殯字第108001214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（塔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24條之1、第24條之3與第25條之1條文增(修)訂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
二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通過(108年05月17日虎鎮代字第108000043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。

二、公布增(修)訂後之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（塔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24條之1、第24條之3與第25條之1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丁學忠